2017 年度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"三公" 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,是: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内设机构 4 个,分别是:住院部,门诊部、计生服务站和办公室。

主要职能是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80 人,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。其中后勤服务人员 1 人,临聘人员 23 人。离退休人员 16 人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儿童的保健工作,儿童早期综合发展、营养与喂养指导、生长发育监测、心理行为咨询、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。做好妇女保健服务,心理卫生咨询、营养指导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生殖道感染/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等.

(四)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674.6 万元, 比上年 594.45 万元增加 80.15 万元, 增长 13%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.6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 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

增多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674.6万元,比上年594.45万元增加80.15万元,增长1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674.6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多。

-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- (一)基本支出预算 568.58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3%。与上年增加 75.4 万元,增长 15 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42.59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.99 万元。
- (二)项目支出预算 106.02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6%。与上年增加 4.75 万元,增长 5 %。其中:00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8 万元(主要用于孕前检查费,与上年经费持平);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57.32 万元(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四术检查费,与上年经费持平)。003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租用办公用房相关费用 20 万元(主要用于租用办公用房装修)

四、"三公" 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"三公"经费预算为11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0万元,与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),占72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,占28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- 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0 万元,其中:办公费 0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- (二)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,其中: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 - (三)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- 2017年,主要工作目标有: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租用办公用房装修等5项工作,实施5个项目,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,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 - (四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130.58 万元,其中: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35.36 万元,通用设备 232.77 万元,专用设备 500.25 万元,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图书、档案 0 万元,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62.2 万元。

(五)专业名词解释

- 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、基本支出: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: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,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,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